

弘光科技大學

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保告知書-動火作業

安環11100-006

壹、一般規定

- 一、請遵從警衛室和本校業務承辦單位之指示行動，禁止進入工程範圍以外之區域。
- 二、車輛校區內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禁止超速、鳴按喇叭、逆向，並請依規定停入停車格中，標示黃線區域及重要出入口不得臨時停車。
- 三、停車證(或臨時停車證)請置於車輛擋風玻璃前，便於檢查。
- 四、本校全面禁煙。
- 五、校區內嚴禁吃檳榔或喝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如維士比、保力達等)。
- 六、請遵守本校垃圾分類規定。
- 七、工作產出之廢棄物請於作業完成後帶離本校；如屬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應交由合法清除處理機構業者處理。相關清除處理證明併於完工資料送業務承辦單位存查。
- 八、承攬商或再承攬商若有毀損本校財物者，須照價賠償或負擔修復費用。
- 九、本校為緩坡地形，車輛及人員通行時請注意小心；斜坡停車時，應拉緊手煞車並使用車輪擋。

貳、意外事故通報及緊急應變措施

- 一、本校設有健康中心(服務地點：D 棟1樓 D107)，當身體不適或因工作受傷時，應立即與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聯絡後送醫治療。
- 二、本校實驗室內存放有機溶劑、化學品、氣體鋼瓶等，施工期間務必對該等物質及設施保持高度警覺、謹慎從事，對於不明瞭事項應與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詢問後方可為之。
- 三、本校實驗室附近皆設有沖淋洗眼器，作業期間如遭受有機溶劑、化學品波及身體時，應立即使用大量清水沖洗，同時大聲呼叫附近人員聯絡本校業務承辦單位前往處置。
- 四、進入工程區域時，應先了解該場所之緊急避難路線圖，必要時得請本校業務承辦單位實際帶領確認之。
- 五、發生小型火災時，請立即使用附近之滅火器滅火(使用方法：拉安全插鞘→拉橡膠管→

壓握把)，並大聲呼叫尋求協助；本校人員接替滅火後，請依本校務承辦單位指示行動。

六、避難時，請與本校師生集體行動。避難至戶外後，承攬商工程負責人應立即清點人數，並向本校業務承辦單位回報狀況。

七、因施工造成災害事故時，請立即向本校業務承辦人員通報，如屬重大職業災害及毒性及關注化學品發生事故時，業務承辦單位應於20分鐘內電話通報安環室及校安中心；並協助本校業務承辦人員於二個工作天內完成事故通報，30日內完成詳細災害調查書面報告繳交至業務承辦人。

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一般安全守則

1. 承攬商於施工期間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2. 進入工作場所時，應先瞭解工作環境中有無危害因子，並注意本校務承辦單位已告知之安全注意事項，並確實執行相關防範措施。
3. 從事下列作業時，應自備並使用適當的個人安全防護器具：
 - (1) 安全帽：從事電氣作業、高架作業、建築修繕作業、吊掛作業、機械設備維修檢查作業、物品卸載堆疊作業、研磨切削作業等。
 - (2) 耳塞、耳罩：從事振動作業或身處噪音量超過85分貝以上之工作區域內。
 - (3) 防護眼鏡、防護面具：從事動火作業、粉塵作業、研磨切削作業、有機溶劑作業、特殊化學物質作業。
 - (4) 呼吸防護具：從事有害粉塵作業或霧滴作業、有害氣體作業、有機溶劑作業、特殊化學物質作業、缺氧作業等。
 - (5) 棉質、隔熱、耐酸鹼、絕緣防護手套：從事重物搬運作業、有機溶劑作業、特殊化學物質作業、振動作業、電氣作業、高低溫作業等。
 - (6) 安全鞋：從事重物組立裝卸作業、堆疊搬運作業、高架作業、建築修繕作業、吊掛作業、堆高機作業、特殊化學物質作業、開挖作業等。
 - (7) 安全帶、安全索：從事高架作業、吊掛作業等。
4. 工作場所內所使用之揮發性溶劑應隨時加蓋鎖緊，避免有機溶劑逸散造成人員中毒或引起火災爆炸。
5. 施工機具及材料禁止堆放於消防設備、電氣開關箱附近，並不得阻礙安全梯及避難通

道，以免延誤災害搶救時效。

6. 施工期間不得穿著拖鞋、赤腳、打赤膊。

7. 工程期間若不慎損毀本校設施時，應主動告知本校務承辦單位，並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8.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之環境應隨時保持整潔，作業中應經常清除場所內雜物及危險物碎片。

9. 每日收工後，應清潔整理施工區域，並將當日產生之工程廢棄物帶出校外，嚴禁放置於本校校區內。

10. 施工過程有影響本校建築物外壁，需以同色同質油漆恢復表面顏色及防水功能。

二、動火作業安全守則

1. 動火作業，指氣焊、電焊、噴燈、砂輪機及其他會產生明火之作業。

2. 動火作業前，承攬商應於作業場所旁放置合適之滅火器。

3. 動火作業前，工作場所應先移除易燃、易爆、引火性、可燃性、氧化性等物質及其蒸氣。

4. 盛裝易燃、易爆等化學物質的桶槽、配管或設備，未徹底排除其內容物前，絕對不可執行動火作業。

5. 前兩項等物質、設備無法移除時，應使用不燃隔熱材料（如防火毯等）加以防護。

6. 作業時，承攬商應指派專人在動火現場監督，並負責必要之安全措施。

7. 作業中，安全防護無法繼續維持時，應立即停止動火。

8. 於高處或開孔處進行動火時，對於高熱金屬屑、熔渣、火花等，應予阻隔防護，避免散落燙傷下方人員或引發火災。

9. 氣體鋼瓶應直立固定、加以標示並遠離熱源。

肆、罰則

1. 違反以上規定時，第一次本校將以口頭警告，第二次時得由工程款中扣罰1000元，第三次時本校得令承攬商停止其作業，承攬商不得有異議。

2. 至於因承攬商違反規定而停工造成之損失，由承攬商負責賠償，不得異議。

3.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若有毀損本校財物者，須照價賠償或負擔修復費用。

伍、本校緊急聯絡電話

部門	職稱	分機
警衛室	無	1788
安環室	組員	2251-2252
總務處機電組	組長	1771
總務處事務組	組長	1760
衛生保健組	組長	1460
校安中心	專線電話： 04-26338000	2271-2274